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淀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及经营现状清查摸底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淀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及经营现状清查摸底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83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3.8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